

2026年中兴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09251212160321-51298898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其“2026年中兴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其他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5. 投标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含）以上，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各 1 名；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7.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中兴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
2.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09251212160321-51298898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6年中兴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一项。其他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5.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采购预算金额：3850000.00元（国库资金：3850000.00元；自筹资金：00.00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8. 最高限价：3850000.00元。超过控制金额的报价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1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19， 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5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2-25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号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仅供备查使用）。

3)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处理质疑和投诉。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 42 号

联系人：陆英豪

联系电话：021-694400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61 号

联系人：李敏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兴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
2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7	答疑与澄清: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 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8	答疑会: 若召开另行通知
9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0</u> 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 (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1	控制价：人民币 <u>3850000.00</u> 元，超出预算予以否决。
1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本项目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招标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14	<p>响应文件：</p> <p>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p> <p>2.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仅供备查）。<u>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u>，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5	<p>磋商开始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p> <p>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p>
16	<p>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8)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p>
17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预算费用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1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投标：否。
20	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 是否提供样品：否
2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22	签订合同时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3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5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p>
26	<p>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27	<p>评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28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9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询问提出。
质疑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1-59498088</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p>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年中兴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经招标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6.3 保证金退还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的话）；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 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类似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3) 技术部分：

-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 2) 养护方案
- 3) 应急预案
- 4) 养护人员配备
- 5) 养护装备配置
- 6)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A.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B.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C.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和打印整齐，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备查）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0.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或业主单位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1)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和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十一、诚信

30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会议当日无故缺席（即在截止开标前 3 天仍未有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不出席报价会议情况说明的），诚信评定为“差”。

31 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时无故缺席，若该项目重新招标，该供应商将被拒绝报名。

32 《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中具体不诚信的情形：对供应商：

- (1) 开标时无故缺席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 30 日以上的；
- (6) 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8) 擅自降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 (9) 采购响应文件中应答或谈判时承诺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明显相差；
- (10) 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招标人的；
- (11) 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重要信息的；

- (12) 恶意举报、投诉，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的；
- (16) 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 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 (20) 伪造、涂改《上海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 (21) 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信息或其他违法信息的；
- (22)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2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或谈判、询价）保证金的；
- (2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或谈判、询价）事宜的；
- (25)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26)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个人的；
- (27)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个人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29)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采购响应文件的；
- (30)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31)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轮流中标（成交）的；
- (32) 供应商报价一致时，视为串标；
- (33)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关于放弃参加_____投标的函

致: (招标人)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 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 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 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报价, 必须至少在响应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则将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镇此次养护的一般公益林共有 1756.9603 亩，一般廊道 3041.756 亩，公园标准廊道 104.0998 亩。本次养护周期为一年。

二、养护标准

1. 《生态公益林标准》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
2. 《关于印发《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崇绿容〔2024〕101号）
3. 养护期内，如上述养护标准发生变化，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三、考核办法和养护资金拨付

1、社会化养护企业按照《生态公益林标准》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关于印发《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崇绿容〔2024〕101号）、《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及所签订的工作合同对林地进行日常养护，并负责对员工日常工作管理考核。同时服从镇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安排。

2、镇社会化养护工作小组按照社会化养护企业按照《生态公益林标准》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关于印发《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崇绿容〔2024〕101号）、《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定期对社会化养护企业进行考核。

3、资金拨付方式及日期：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每季度末发放，年度考核资金部分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同时结合市、区主管部门的考核意见后进行发放。

四、崇明区生态廊道养护技术标准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基线值	基线值来源
公益林养护	林地管理	杂草控制	频次要求：全年老林不少于 4 次，新林不少于 5 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根据实际，结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JT 08-2096-2022)
		林地保洁	频次要求：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 1 次； 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沟渠清理与排灌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1 次； 养护标准：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和灌溉。	
		病虫害防治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3 次； 养护标准：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松土	频次要求：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 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cm ~ 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施肥	频次要求：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林木管理	林木修枝与补植	频次要求：修枝每年不少于 1 次； 养护标准：修剪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幼树应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清理死亡苗木并补种，同时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3 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标准：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填写巡查日志。	
		防灾减灾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1 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	

生态廊道养护	林地管理	除草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 6 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 8 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根据实际，结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JT 08-2096-2022)
		林地保洁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 2 次；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 1 次； 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灌溉与排水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 1 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及时浇灌；纵横排水沟需配套成网，并保持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	
		病虫害防治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 4 次 养护标准：做好日常观察记录，进行科学的预测预报；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松土	频次要求：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 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cm ~ 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施肥	频次要求：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林木管理	整形修剪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 1 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 2 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	
	树木补植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 1 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 2 次 养护标准：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标准: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填写巡查日志。	
	防灾减灾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	
	设施维护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及游憩设施	

五、报价要求

1、一般公益林养护费365元/亩,一般廊道养护费1428.5元/亩,公园标准廊道养护费1006元/亩。报价明细表中需列明公益林、一般廊道和公园标准廊道每亩养护费用。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2、投标人应提供至少1名项目在职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 3、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投入本项目,须实现专人专岗(如具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 4、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设施设备及作业车辆,投入本项目,并负责设施设备及作业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及年检等,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 5、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廊道、公益林的养护标准,提供完善的养护计划、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服务过程中应做好自查自检工作同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6、投标人应对廊道、公益林养护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

实。

7、投标人应保障养护责任范围内的廊道、公益林存活率，控制好林窗现象。

8、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廊道、公益林养护档案，做好养护记录，定期形成养护工作报
告交给采购人。

9、投标人在养护过程中应根据天气变化及廊道、公益林情况及时经采购人同意后，调
整养护服务方案，以便更好地开展养护服务。

10、投标人对养护工作中存在、发生的问题应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及时商讨改进措施、
调整养护方案等。

11、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养护责任范围内或相关的投诉，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项目
服务费内包含投诉处理的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处理或拖延处理。

八、其他事项

附件：1、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2、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3 、 小 班 编 号 和 小 班 面 积 （ 详 见 公 告 附 件 ）

附件 1:

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为切实保障本区林业养护工作开展，加强养护资金管理，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转，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 和《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沪崇绿容〔2021〕102号）实施情况，结合区委、区政府进一步完善林业养护管理机制，提高养护工作水平，解决养护就业等要求，特制定本意见。

一、实施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由市下达造林计划，并纳入市、区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建设项目。

二、养护方式

按照《关于印发崇明县公益林企业化养护试点方案的通知》（崇农林〔2014〕22号）中的规定，继续实行“双轨制”养护方式。

（一）乡镇自行养护

2012年以前（含2012年）立项的公益林由各乡镇林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超出实有养护人员工作量的公益林实行市场化养护。

（二）市场化养护

2013年以后（含2013年）立项的公益林、生态廊道实行市场化养护。因项目建设等需要迁移的林地，补建的林地纳入市场化养护；如采取跨乡镇补建的，养护经费列入补建乡镇预算。公益林抚育（景观休憩型区域）及开放休闲林地项目验收移交后实行市场化养护。

三、职责分工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统筹协调《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的推进实施，并根据上一年度上海市森林资源监测结果编制养护预算。

区镇两级财政部门负责林业政策资金保障。

各乡镇和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指导意见》，负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乡镇和相关单位按实际核

实面积申报养护资金，落实养护主体责任。

四、工作措施

（一）完善乡镇自行养护机制

1.核定乡镇自行养护面积

区绿化市容局以 2021 年养护人员名单为基准，每年度根据各乡镇提供的年度林业养护人员信息和数量，按照 45 亩/人的工作量核定乡镇自行养护面积。

2.设立专职森防员

各乡镇应设置专职森防人员，专门从事森防、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按 1500 亩/人的森防（按林地面积）、20 平方公里/人（按行政区域面积）的野生动物保护的标准配置。

（二）完善市场化养护机制

1.市场化养护指导价。 5 年以上的公益林（简称老林）490 元/亩·年，5 年及 5 年以下的公益林（简称新林）540 元/亩·年，一般廊道（仅布设步道、水体、桥梁等设施和少量景观地被植物的廊道）1235 元/亩·年，核心廊道（具备步道、水体、桥梁、座椅、亭子或雕塑等多种设施及景观地被植物的廊道，同时包含纳入市级名录的开放休闲林地）1740 元/亩·年，上述指导价均含植保经费 50 元/亩·年。养护面积根据上一年度上海市森林资源监测结果核定，其中生态廊道面积含道路和水系。

2.市场化养护资金管理。 在养护合同履约期限内，养护资金按指导价由区、镇两级财政根据当年度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比例共同承担。上半年拨付区级养护资金的 70%，剩余资金根据年度养护考核结果进行清算。

（三）加强养护考核管理力度

1.明确考核方式与结果应用。 乡镇林业部门根据《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相关标准》（详见附件），对养护企业提出养护要求，明确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并落实监管责任。区林业主管部门对全区公益林养护质量开展定期、定量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对乡镇的林长制年度考核体系，并与市场化养护资金核拨挂钩。

2.建立养护资金专款专用保障机制。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规范林业养护项目管理，提高林业养

护资金使用成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养护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区林业主管部门与区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养护资金的配套、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指导意见》实施之日起，原《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沪崇绿容〔2021〕102号）废止。

附件 2

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序号	问题类型	扣费事项	扣费标准	备注
1	日常养护类	使用化学除草剂	扣除该小班养护费用的80%	
2	日常养护类	杂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每亩扣 50	
3	日常养护类	恶性杂草未有效控制 (一枝黄花、水花生、 葎草等外来生物和攀 援性藤本)	每亩扣 100	
4	日常养护类	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受影响或支撑绑扎损坏	每株扣 50	5 年以内的公益林应检查树木的支撑，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调整绑扎，适时拆除或松绑或进一步加固
5	日常养护类	林地内有垃圾	散落垃圾每处扣 50 成堆倾倒垃圾每处扣 200 垃圾桶未清理每个扣 50	
6	日常养护类	林地土壤裸露板结，林木生长发育不良	每亩扣 50	对立地条件贫瘠的地块开展松土、施肥
7	日常养护类	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树种危害发生率达到 5%以上	每处扣 300	
8	日常养护类	倒伏木和枯死木	每株扣 50	
9	日常养护类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100	
10	日常养护类	林窗 (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的 1/2)	200 平米以下，每处扣 200 200 平米以上，每处扣 500	
11	日常养护类	水系保洁问题	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扣 50 冬季水生植物枯枝未清	

			理 每 处 扣 50 福寿螺未清理每处扣 50	
12	日常养护类	森林防火问题	林地内发现过火痕迹每处 扣 2000 火灾隐患 (可燃物堆积) 每处扣 100	
13	日常养护类	沟渠不畅	每条扣 50	大雨后 48 小时内 排出积水
14	巡查发现类	捕鸟网等猎捕工具未 及时处置	每处扣 2000	
15	巡查发现类	“三乱”现象未及时上 报	圈养家禽每处扣 300 播种农作物每处扣 100 乱搭建每处扣 300 乱堆放每处扣 1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 镇或部门
16	巡查发现类	盗挖滥伐及毁坏林木 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 镇或部门
17	巡查发现类	倾倒淤泥、渣土的行 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 镇或部门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每季度末发放，年度考核资金部分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同时结合市、区主管部门的考核意见后进行发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到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报价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础价，其商务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2、养护方案	25	根据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项目施工、组织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施工、组织全面得 25 分； 方案较合理、完整，可行性较高，项目施工、组织较全面得 21 分；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项目施工、组织欠缺得 17 分；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项目施工、组织差得 13 分。
3、应急预案	15	根据处理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完备进行综合评分。 处理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完备齐全得 15 分； 处理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较完备齐全得 10 分； 处理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不全得 5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养护人员配备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服务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进行综合评分。

		<p>1、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得 10分；</p> <p>2、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得 7 分；</p> <p>3、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得 4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养护装备配置	12	<p>根据养护装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养护装备配置丰富得 12 分；</p> <p>养护装备配置较丰富得 9 分；</p> <p>养护装备配置一般得 6 分；</p> <p>养护装备配置较差得 3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6、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15	<p>根据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全面得 1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一般得 12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差得 9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7、同类项目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p>

8、综合实力	7	<p>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多得 7 分；</p> <p>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一般，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较多得 5 分；</p> <p>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少得 3 分；</p> <p>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2026年中兴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9251212160321-51298898

竞争性磋商 投标文件

投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资信及商务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类似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可自行编排）

-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 (2) 养护方案
- (3) 应急预案
- (4) 养护人员配备
- (5) 养护装备配置
- (6)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格式附件

格式 1：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十一、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三、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 (招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 \angle 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兹证明 (姓名), 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担任我公司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中兴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8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18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6

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的磋商（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9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0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1

设备（材料）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2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人。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现场填写）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